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战士强先生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3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战士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超过 64.98%。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战士强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战士强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803 弄 13 号 203 室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战士强先生是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超过 64.9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个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借款为无息借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战士强先生借款，借款为无偿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支持的行为。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意图是关联方为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